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（修订稿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内容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了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2016年8月24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6,956,841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7,480,960,000元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71,776,448股。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
1	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96,205,680	2,136,679,855.20
2	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84,670,300	2,011,059,567.00
3	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2,026,954	1,111,073,529.06
4	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	70,634,045	769,204,750.05
5	余斌	62,785,818	683,737,558.02
6	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	47,089,363	512,803,164.58
7	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3,544,681	256,401,576.09
	合计	686,956,841	7,480,960,000.00

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息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41,864,466	22.65%
2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天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9,175,317	4.96%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9,114,094	4.93%
4	中信建投基金－民生银行－中信建投领先 6 号资产管理计划	3,175,298	1.72%
5	赵建平	2,700,000	1.46%
6	东方基金－广发银行－东方基金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	2,067,200	1.12%
7	广发证券资管－浦发银行－广发资管晴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975,648	1.07%
8	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	1,470,000	0.80%
9	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－润禾 3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,250,000	0.68%
10	中铁宝盈资产－工商银行－中铁宝盈－宝鑫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1,141,179	0.62%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96,205,680	22.51%
2	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84,670,300	21.18%
3	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2,026,954	11.71%
4	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	70,634,045	8.10%
5	余斌	62,785,818	7.20%
6	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	47,089,363	5.40%
7	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41,864,466	4.80%
8	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3,544,681	2.70%
9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天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9,175,317	1.05%
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9,114,094	1.05%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天誉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余斌，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股比例为 22.65%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余斌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降低为 12.00%，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人寿”），持股比例 22.51%；第二大股东为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纪辉”），持股比例 21.18%。鉴于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，且均不足 30%，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足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。根据天安人寿和上海纪辉在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做出的承诺：“本次认购为财务性投资，仅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人选，不提名监事人选，也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，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行使股东权利。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，不通过接受委托或委托其他方、征集投票权、协议、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；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公司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”天安人寿和上海纪辉均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。鉴于此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